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醫事放射師聯合訓練計畫(核子醫學部)

2008 年 10 月 01 日初訂
2011 年 04 月 20 日修訂
2013 年 07 月 10 日修訂
2015 年 03 月 18 日修訂
2016 年 03 月 30 日修訂
2019 年 03 月 14 日修訂
2021 年 03 月 23 日檢視
2022 年 03 月 31 日修訂
2023 年 04 月 06 日修訂
2024 年 03 月 22 日修訂
2025 年 03 月 27 日修訂

一、前言

本院配合衛生福利部實施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擬訂本院『醫事放射師聯合訓練計畫』，藉由跨院聯合訓練機制分享教學資源，提供外院醫事放射師良好之訓練場所，並以學習者為中心，培育其人文素養，提升其專業知能，以達全人照護的醫療目標。進而提升醫事放射師的執業品質及臨床專業能力。

二、目的

本訓練計畫之目的為增進培訓醫事放射師臨床實務之知識、技術與能力，使其能擔任主要訓練醫院單位之核子醫學檢查工作，或補足主要訓練醫院本身無法獨立訓練之核子醫學檢查工作，經過聯合訓練後能勝任相關業務。

本單位醫事放射師將依專業範疇規劃各項訓練之時程、執行、評估與考核，受訓學員在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指導下執行聯合訓練計畫內容，以熟悉各項的臨床專業技能，同時從專業技能訓練中，培育其人文素養及自我的成長，以達全人照護的醫療目標。

三、臨床指導師資之規範

臨床指導師資包括：課程主任及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臨床指導教師須取得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資格。

- (一) 課程主任為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 5 年以上醫事放射執業經驗之專任醫事放射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具學理與臨床經驗兼備，確實負責新進醫事放射師相關事務，統籌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效評估。
- (二) 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負責實務操作訓練、課程教學與學習成效評量，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放射技術執業經驗之醫事放射師，並取得教師認證完訓證明，維持臨床教師與受訓學員比例大於 1:3 之教學品質。

四、訓練對象

以他院放射線部門(含放射診斷或影像醫學、放射治療及核子醫學)，符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規定之人員為代訓對象。

五、訓練內容及時程

(一) 訓練內容

1. 基礎課程教育包括：

- (1) 輻射防護與輻射安全
- (2) 醫事放射師相關法規
- (3) 病人安全與感染控制
- (4) 專業倫理與醫療品質
- (5) 注射對比劑作業流程
- (6) 數位影像儲傳系統
- (7) 影像處理與品質分析
- (8) 安全檢查作業流程
- (9) 醫病關係與溝通技巧
- (10) 病人辨識與照護等

2. 實務操作訓練：核醫診斷造影技術、影像分析處理與品保。

3. 職前評估：依受訓人員職前評估表與學前測驗，了解受訓學員過去學習環境與學習經驗，並依照受訓學員之專業程度與臨床操作經驗彈性安排訓練課程。

4. 訓練方式：技術及儀器操作原理講授、臨床教學觀摩。

5. 評核方法：為掌握受訓學員於訓練課程的學習成效，於完成訓練後，以臨床技能直接觀察表(DOPS) 及學後測驗進行評核。

6. 訓練期間內可參與科部所舉辦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二) 訓練時程

依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醫事放射師訓練課程指引，依送訓醫院訓練需求安排訓練時程。

六、雙向回饋機制

為使受訓學員於學習過程中有適當之問題反應機會，並使臨床指導教師能瞭解問題並針對問題予以適當回覆，本科明訂相關機制以提供學員與臨床指導教師雙向回饋之管道。

七、補強及輔導機制

本科部為提昇受訓學員學習成果與訓練目標要求，以達到適當的知識、技能和態度，訂定此機制以輔導各項學習成果及評量未達應有標準者，並明訂輔導流程。

- (一) 由指導教師對於學習成果不佳者給予補強或重測，並做成輔導記錄，以確保學員之學習完整性。
- (二) 學習成果不佳之確立標準為：
 - 1. 新進醫事放射師綜合訓練評量表，單項未達 7 分以上。
 - 2. 臨床技能直接觀察表(DOPS)成績未達 70 分。
- (三) 面對學習態度不佳者，給予適當的糾正與輔導，以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
- (四) 制定有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之補救機制，依規定實施。
- (五) 針對特殊案例或補強與輔導後仍無法達到訓練目標要求者，依照受訓學員退訓流程處理。

八、訓練成效評估標準與方式

- (一) 訓練成效評估標準包含專業技術及專業精神兩大類別，專業技術包含影像的品質、病人安全、臨床專業技能；專業精神為學習態度、專業態度的表現、有效溝通、應對技巧及責任心。
- (二) 訓練成效評估標準與方式應依本單位「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內容執行。
- (三) 訓練項目之實務操作成效評估由指導教師簽核，並由相關教師及課程主任於完訓時給予總評。
- (四) 代訓期間，學員需遵守本院代訓相關規定並按照本院所安排的課程與訓練規範執行，若有違反訓練學員規範，或重大不良事件，將通知原申請委託代訓之醫院。予以退訓。

九、聯絡方式

計畫負責人：劉建助醫事放射師

聯絡電話：02-23123456 轉 265740 e-mail：030893@ntuh.gov.tw